



租金調整 計劃 豁免項目



如果出租物業受到「租金調整條例」(Rent Adjustment Ordinance) 或「迫遷正當理由條例」(Just Cause for Eviction Ordinance) 規範，業主必須為每個單位備案，並支付每年 \$101 的規費。所有規費必須在每年 1 月 1 日前支付。按時支付租金調整計劃 (RAP) 年度規費的業主，可以將規費的一半轉嫁給租戶。下列共有物業免受「租金調整條例」和「迫遷正當理由條例」規範，因此不需支付租金調整計劃規費：

- 完全從無到有新建於 19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單位，不是變更用途的結果，且先前未曾作為住宅使用
(請提供 (a) 199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核發的「居住證明」(Certificate of Occupancy)，或 (b) 199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由租金調整計劃核發的「豁免證明」(Certificate of Exemption)。)
- 由物業業主出租給單身租戶，且與租戶共用廚房或浴室的單戶住宅
- 醫院、專業護理機構或保健機構
- 提供戒癮服務的非營利機構
- 援助遊民的非營利機構

營業稅辦公室只處理帳款，不進行豁免認定。如果你想申請豁免證明，或想確定你的物業是否免受「租金管制條例」和/或「迫遷正當理由條例」規範，請致電 (510) 238-3721 聯絡租金調整計劃。